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9—47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裁决（申请人：江苏联慧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进展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的江苏联慧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慧”）诉本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该案”）之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字第132643号裁决书，2019年7月26日贸仲对该案作出了仲裁裁决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已在2016年5月20日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《仲裁（申请人：常州联慧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46）。

（二）2018年08月03日披露了《仲裁（申请人：常州联慧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42）。

（三）2018年08月22日披露了《仲裁（申请人：常州联慧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43）。

三、裁决书情况

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贸仲的裁决书，裁决结果为：

1. 根据中南大学能源环境检测与评估中心出具的“性能检验报告”，确认申请人每月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为154.95万元/月；

2. 被申请人不存在恶意阻碍付款条件成就的情形，无义务支付滞纳金。鉴于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与预付存在差额，被申请人应支付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与预付款之差额人民币869.6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天支付，逾期按万分之五比率支付滞纳金；

3. 酌情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48万元；

4.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5. 驳回被申请人的反仲裁请求。

6. 本案仲裁费用1,158,060元，由申请人承担70%，即810,642元，被申请人承担

30%，即 347,418 元。反仲裁请求仲裁费 172,785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，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132643 号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 日